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3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37 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8 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184,512,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09%。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31,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47%;(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2,280,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762%。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23,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王朕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4,260,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7%;反对 2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6,772,4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93%;反对 25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4,260,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7%;反对 2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6,772,4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93%;反对 25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4,260,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7%;反对 2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6,772,4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93%;反对 25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4,260,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7%;反对 2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6,772,4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93%;反对 25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201,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6%;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6,713,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03%;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201,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6%;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6,713,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03%;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38,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14%;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57%;弃权 12,935,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5,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8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3,777,8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837%;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7%;弃权 12,935,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5,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666%。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266,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210%;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4%;弃权 12,935,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5,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3,777,8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837%;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7%;弃权 12,935,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5,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6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40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479%;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1%;弃权 12,935,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5,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3,777,8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837%;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7%;弃权 12,935,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5,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666%。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40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479%;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1%;弃权 12,935,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5,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3,777,8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837%;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7%;弃权 12,935,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5,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666%。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 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171,266,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210%;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4%;弃权 12,935,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5,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3,777,8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837%;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7%;弃权 12,935,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5,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66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266,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210%;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4%;弃权 12,935,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5,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3,777,8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837%;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7%;弃权 12,935,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5,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6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266,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210%;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4%;弃权 12,935,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5,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3,777,8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837%;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7%;弃权 12,935,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5,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6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14.01 选举程茗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4,248,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6,760,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

经选举,程茗浪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林晓晴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4,248,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6,760,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

经选举,林晓晴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程宝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4,248,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6,760,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

经选举,程宝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欧云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4,248,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6,760,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

经选举,欧云川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王朕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头口通知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林晓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晓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林晓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程茗浪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程茗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林晓晴(召集人)、陈俊超、程茗浪,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大勇(召集人)、申宇、程茗浪,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千伟(召集人)、董大勇、林晓晴,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宇(召集人)、应千伟、程宝平,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林晓晴女士,199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林晓晴女士现任深圳市富兴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融汇鑫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山雨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晓晴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晓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林晓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茗浪先生,197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程茗浪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程茗浪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茗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程茗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6 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伏信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58,989,8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95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58,90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28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89,8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89,8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89,8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4%。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58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8.7921%;反对 18,40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2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478%;反对 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0,58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8.7921%;反对 18,40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2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58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8.7921%;反对 18,40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2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58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8.7921%;反对 18,40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2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478%;反对 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478%;反对 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8.94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31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05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2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3%。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31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122%;反对 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 40,580,300 股,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8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8.7921%;反对 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22%;弃权 18,31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05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欧铭希、李晶晶。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合计 58,989,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35,312,808 股的 43.595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58,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52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8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64%。其中现场出席 0 人,代表股份 0 股;通过网络投票 1 人,代表股份 89,800 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10 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	40,580,300	18,409,5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	58,900,000	89,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投票情况	40,580,300	18,409,5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	40,580,300	18,409,5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5.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	40,580,300	18,409,5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6.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投票情况	58,900,000	89,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58,900,000	89,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40,670,100	0	18,319,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89,800	0	0
9.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18,319,700	89,8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10.00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总投票情况	40,580,300	89,800	18,319,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89,800	0

以上议案中,议案 9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法合规。

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章凯 经办律师:李晶晶 欧铭希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872,0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872,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出具了《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8,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浙能集团、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发展")两名股东,共合计 1,872,000,0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77.85%,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 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4,675,324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 2,080,000,000 股增加至 2,404,675,324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和持股 5%以上股东新能发展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相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2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872,0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	59.88%	1,440,000,000	0
2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2,000,000	17.97%	432,000,000	0
合计		1,872,000,000	77.85%	1,872,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872,000,000
合计		1,872,0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2,000,000	-1,872,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2,675,324	1,872,000,000	2,404,675,324
股份合计	2,404,675,324	0	2,404,675,324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浙能集团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浙能集团自愿承诺: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4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8%。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揭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5,309,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9,204,866 股的 32.886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433,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6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8,763,1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3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6,546,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491%。

公司董事张国钧先生、独立董事刘斌先生、监事杨欣欣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其它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5,23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5,23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5,23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25,23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30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432,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20,654,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432,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637,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63%;反对 5,671,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4%;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30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20,654,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432,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高妍女士、马慧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